

沈阳市沈北新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
中心

2020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 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沈北新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北新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拟订全区城市建设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建设规划；组织论证储备城建项目，编制下达城建维护及事业费计划；负责对全区城市建设情况进行综合统计分析。
3. 负责城建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负责确定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协调处理排迁等相关问题；负责城建计划项目的立项工作；配合招标办完成城建计划项目招标投标工作。
4. 拟订建筑行业改革、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市政、公用、建筑施工（含装饰装修）、安装、商品混凝土生产、构件生产等建筑业的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的动态管理；负责外埠（含境外）建筑业企业进沈施工和本地建筑业企业外出施工的监管；负责全区现代建筑产业管理工作。
5.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综合管理全区建筑工程；负责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负责建筑

工地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负责工程监理、质量监督和工程保修的管理工作；负责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管；负责建筑工程建设情况的综合与统计分析；负责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申报工作。

6. 负责施工企业资质初审、变更、增项和资质年检工作；负责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工作。

7. 配合区统计局、区发改局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负责协调处理农民工工作拖欠纠纷工作。

8. 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项目的预审和施工方案的备案；组织地下空间建设项目的综合配套建设；收取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地下空间建设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工程建设、竣工验收等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的科研管理和信息综合工作。

9. 组织制定本区地源热泵技术应用发展规划；对地源热泵应用项目规划、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工程质检、竣工验收、工程运转等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地源热泵应用技术的宣传推广及示范工程建设。

10. 负责本区建筑节能、墙材改革、散装水泥、住宅产业化及建材应用的日常监督管理和本区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

11. 负责全区城建档案的收集、整理、监督、检查、业务指导、保管和利用工作。

12. 负责辖区内自来水供应及自来水管道的安装及维修。

13. 承办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和咨询工作。

14. 负责建筑公司和房屋开发公司的管理工作。

15. 负责编制村镇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规划报批；村屯道路、绿化、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筑物及构筑物规划审批；集体土地房屋产权登记，集体土地上房屋他项权利登记。

16. 对水、燃气、热力等相关行业进行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区域内的燃气站；配合市建委对区内燃气用户进行检查；开展燃气违章占压的清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地下管道（包括水、热力、燃气等）。

17. 负责区人民防空指挥所的规划、建设与管理；组织人防专业队伍和民防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人民防空训练、演习；组织开展人防、民防宣传教育等工作。

18. 做好本系统统计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

19. 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0年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预算二级预算单位：沈阳市沈北新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沈北新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1,616	1615.5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年结转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	139.8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4	54.3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09	1309.01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15.58	1595.58	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87	139.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87	139.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39	95.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48	44.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34	54.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34	54.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34	54.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9.01	1289.01	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09.01	1289.01	20
2120104	城管执法	20.4	20.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88.61	1268.61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35	112.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35	112.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35	112.3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0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481.69	1481.69	
30101	基本工资	506.69	506.69	
3010101	基本工资	338.54	338.54	
3010102	区级差异化绩效	168.15	168.15	
30102	津贴补贴	586.39	586.39	
3010201	工作(职务)津贴			
3010202	生活(综合)补贴			
3010203	特殊岗位津贴	35.72	35.72	
3010204	车辆补贴			
3010206	在职工工取暖费	17.45	17.45	
3010209	基础性绩效	138.32	138.32	
3010210	奖励性绩效	92.34	92.34	
3010211	岗位+薪级工资的10%	302.56	302.56	
3010212	在职人员通讯补贴			
30103	奖金	49.96	49.96	
3010301	年终奖	49.96	49.96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3.25	3.25
3010404	失业保险		1.42	1.42
301040401	失业保险(在职人员)		1.42	1.42
301040402	失业保险(其他人员)			
3010406	工伤保险		1.83	1.83
301040601	工伤保险(在职人员)		1.83	1.83
301040602	工伤保险(其他人员)			
30105	伙食费		28.83	28.83
3010501	伙食费(在职人员)		28.83	28.83
3010502	伙食费(其他人员)			
30108	基本养老保险		95.39	95.39
3010801	养老保险(在职人员)		95.39	95.39
3010802	养老保险(其他人员)			
30109	职业年金		44.48	44.48
3010901	职业年金(在职人员)		44.48	44.48
3010902	职业年金(其他人员)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4.34	54.34
3011001	大额医保		0.65	0.65
3011002	基本医疗保险		53.67	53.67
301100201	医疗保险(在职人员)		53.67	53.67
301100202	医疗保险(其他人员)			
3011003	生育保险		0.03	0.03
301100301	生育保险(在职人员)		0.03	0.03
301100302	生育保险(其他人员)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35	112.35	112.35
3011301	住房公积金(在职人员)	112.35	112.35	112.35
3011302	住房公积金(其他人员)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01	临时聘用人员工资			
3019902	雇员绩效			
3019903	其他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62	90.62	90.62
30201	办公费	11.7	11.7	11.7
3020101	办公费(在职人员)	11.7	11.7	11.7
3020102	办公费(其他人员)			
30205	水费	1.97	1.97	1.97
3020501	水费(在职人员)	1.97	1.97	1.97
3020502	水费(其他人员)			
30206	电费	9.71	9.71	9.71
3020601	电费(在职人员)	9.71	9.71	9.71
3020602	电费(其他人员)			
30207	邮电费	7.8	7.8	7.8
3020701	办公电话费(在职人员)	7.8	7.8	7.8
3020702	办公电话费(其他人员)			
30208	取暖费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0901	物业管理费(在职人员)			

3020902	物业管理费(其他人员)				
30211	差旅费	12.48			12.48
3021101	差旅费(在职人员)	12.48			12.48
3021102	差旅费(其他人员)				
30213	维修(护)费				
3021301	维修(护)费(在职人员)				
3021302	维修(护)费(其他人员)				
30215	会议费				
3021501	会议费(在职人员)				
3021502	会议费(其他人员)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			1.4
3021701	公务接待费(在职人员)	1.4			1.4
3021702	公务接待费(其他人员)				
30228	工会经费	15.6			15.6
3022801	工会经费(在职人员)	15.6			15.6
3022802	工会经费(其他人员)				
30229	福利费	0.94			0.94
3022901	福利费(在职人员)	0.94			0.94
3022902	福利费(其他人员)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4			28.4
3023101	车辆燃料费	4.88			4.88
3023102	车辆保险费	1.2			1.2
3023103	车辆通行费	20.5			20.5
3023104	车辆维修费	1.82			1.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2		0.62		0.62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03		0.03		0.03
3029902	离休人员活动费		0.1		0.1		0.1
3029903	退休人员活动费		0.49		0.49		0.49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7	23.27	23.27		
30301	离休费		17.47	17.47	17.47		
3030101	离休费		10.87	10.87	10.87		
3030102	离休人员生活性补贴		2.4	2.4	2.4		
3030103	离休护理费		3	3	3		
3030104	离休人员通讯补贴		1.2	1.2	1.2		
30302	退休费						
3030201	退休费						
3030202	退休人员生活性补贴						
3030203	退休护理费						
3030204	退休人员通讯补贴						
30305	生活补助						
3030501	遗属补助						
30309	奖励金		0.46	0.46	0.46		
3030901	独生子女奖励金		0.46	0.46	0.46		
30314	离退休采暖补贴		5.34	5.34	5.34		
3031401	离休职工取暖费		0.29	0.29	0.29		
3031402	退休职工取暖费		5.05	5.05	5.05		
3031403	其他人员取暖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9999	其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北新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汇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五、财政结转资金		教育支出	
六、单位上年净结余		科学技术支出	
七、单位事业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单位其他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54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1,309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部门收入汇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87	139.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87	139.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39	95.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48	44.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34	54.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34	54.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34	54.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9.01	1309.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09.01	1309.01							
2120104	城管执法	20.4	20.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88.61	1288.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35	112.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35	112.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35	112.35							

部门支出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企业的补助(基建)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1615.58	1595.58	1481.69	90.62	23.27	20	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87	139.87	139.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87	139.87	139.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39	95.39	95.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48	44.48	44.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34	54.34	54.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34	54.34	54.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34	54.34	54.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9.01	1289.01	1175.13	90.62	23.27	20	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09.01	1289.01	1175.13	90.62	23.27	20	20									
2120104	城管执法	20.4	20.4		20.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88.61	1268.61	1175.13	70.22	23.27	20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35	112.35	112.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35	112.35	112.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35	112.35	112.3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20	20		
沈阳市沈北新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20	20		
	检测设备	购买房屋建筑及市政道路质量检测设备			20	20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预算单位: 514-沈阳市沈北新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沈阳市沈北新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1,615.58	1,615.58								

部门支出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础设施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1615.58	1595.58	1481.69	90.62	23.27	20	20	20							
沈阳市沈北新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1615.58	1595.58	1481.69	90.62	23.27	20	20	20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9年预算数		2020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小计	车辆燃料费	车辆保险费	车辆通行费	
29.8		1.4	28.4	4.88	1.2	20.5	1.82

第三部分 沈北新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北新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0 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北新区城市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北新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 2020 收支总预算 1615.58 万元，比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582.2 万元多 1033.38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关于沈北新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9.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4 万元。2020 年预算数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29.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1.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9 年增加 28.4 万元，由于 2019 年下半年中心刚成立，经费均通过城市建设局支出，故 2020 年各项费用均多于 2019 年。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沈北新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各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工程项目支出走工程招投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沈北新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固定资产总值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无变化。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沈北新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没有设置绩效目标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医疗保障(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医疗保障(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